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9500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預定期程一覽表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尚未參訓之志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由本市僑愛國小、新屋國小、文化國小、芭里國小、羅浮高中及楓樹國小等6校辦理，開訓期程為111年5月至9月，請依報名日期逕向各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報名參訓。

三、旨案資料實施計畫及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/檔案下載區(http://163.30.20.140/web_05_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4/01
12:40:37
文
章

